

黄竹镇公租房室外配套工程（道路、
照明、排水）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PGJ-HNCG2018045

采购人：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项目清单..... | 10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11 |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 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27 |
| 一、报价函..... | 29 |
| 二、报价函一览表..... | 30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32 |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4 |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6 |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37 |
| 八、其他投标资料.....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拟对黄竹镇公租房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照明、排水）（项目编号：ZPGJ-HNCG2018045）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 1.1、项目名称：黄竹镇公租房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照明、排水）
-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招标控制价：531242.05 元
- 1.4、建设地点：定安县黄竹镇
- 1.5、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
- 1.6、采购工期：60 日历天。
- 1.7、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15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17:3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2栋1单元1502；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注：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资质证书除外）。委托代理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原件）。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号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定安县黄竹镇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7524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2栋1单元1502

项目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898-66768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谈判保证金（不作要求）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整（¥00.00 元）；

11.2 谈判保证金应在 2018 年/月/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谈判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联汇支行

帐户：8000 5688 5308 024

11.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证的有效期限。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胶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4.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竹镇公租房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照明、排水）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8045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

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函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业主委派 0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证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贰圆整（5312 元），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代理费用。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3.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

23.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工期和质量要求

25.1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八、谈判控制价

26.1 谈判控制价：531242.05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谈判控制价，超出此谈判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项目清单

一、项目概述

- 1、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
- 2、项目地点：定安县黄竹镇。
-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二、其它要求

- 1、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双方约定。
- 3、工程量清单（另附）
- 4、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

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4 | 工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 | 谈判控制价 | 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控制价 | | | |
| 结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使用九部委颁发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双方在施工合同协商签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只作参考，本次投标不作要求。）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

乙 方：

为保证项目工程在合理年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是：工程承包范围。

质量保证要求：

(1)、应符合最新的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施工图技术要求及业主要管理要求。

(2)、工程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及材料应是符合业主要求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安全无危险的

(3)、中标的投标人（承包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除工程评定质保资料外，还应包括在验收过程中应形成的报告和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从投入使用且办理竣工移交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为：

(1)、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保修期为设计使用年限。

(2)、防水工程为五年。

(3)、其他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应确保主体结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5%。

五、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甲方在本工程投入使用一年后，工程结算经过国家规定部门审计后，将剩余保证金本金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剩余保证金返还后，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施工范围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安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项目业主关于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1) 本协议作为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承包的施工项目和内容范围：

详见主合同承包项目的内容和范围。

(3) 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承包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后失效。

(4) 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工程建设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和特殊工种工人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 (2) 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乙方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宣传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 (3) 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发布建设项目安全方针、目标。
- (4) 对乙方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 (5) 保证按合同，在工程阶段性或全部竣工验收或约定期限，在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相关付款协议。
- (6) 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

- (7) 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
- (8)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预留合同总价的 3% 做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移交后，经安委会审查：① 不发生任何事故，返还保证金（因违章罚款扣除的除外，罚款金额超出保证金从工程款中扣除）；② 发生不同级别事故，相应扣除不同比率的保证金数额，余额返还（因违章罚款扣除的除外）。
- (9)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中，如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包括监理方）安监人员有权按甲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罚款在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监理的安监人员对乙方因违章和事故的罚款可从 50 元~5000 元不等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而触及刑法的，则由专门机关处理。）执行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0) 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的，甲方依据有关奖惩管理规定适当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可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商定。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
- (2) 负责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成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和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商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
- (4)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分工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

名、记录真实齐全。

-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
- (6) 承包商法人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 (7) 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商承担。
- (8) 乙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例会，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甲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承包商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真实齐全。
- (9) 甲方组织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承包商应积极响应参加。
- (10) 乙方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 (11) 乙方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 (13) 乙方应在建设、投产期间，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一切人身死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重大事故发生。
- (14)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含工伤），由承包商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 (1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承包商隶属上级外应及时报告甲方，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16)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环境因素控制防范工作，甲方要求承包商应特别加强以下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控制：

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及项目业主所制订的相关规定。

(5) 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6) 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7) 工程竣工后必须持本协议，经甲方安全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8)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协议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八、其他投标资料

一、报价函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项目编号：ZPGJ-HNCG2018045）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亲笔签名）

职务：

日期：

二、报价函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
| 1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额 （元） | | （小写）： （大写）： | | | |

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3、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ZPGJ-HNCG2018045；项目名称：黄竹镇公租房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照明、排水））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 |
|--|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5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本项目不作要求)

(一) 业绩

| 业主名称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规模 | 范围 | 时间 | 项目机构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